

#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4〕144号

---

##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4 年大东沟镇坪头村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

大东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4 年坪头村申报实施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中标价 1351220 元，财政决算评审价 1265139.68 元。依据《泽州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类项目通知》（泽乡振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要求，项目结算金额为 1265139.68 元，已累计支付 1080366 元，项目已完工验收，剩余项目尾款 184773.68 元，此次支付项目第四批资金 146819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，质保金 37954.68 元至大东沟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（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各镇向县级

申请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)。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 
2024年12月20日



---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

---